**雁塔区2026年度、2027年度区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雁塔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储雁塔区应急成品粮食相关事宜，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承储成品大米的数量、等级、规格、质量标准、存放方式：

1、储备数量：大米500吨。

2、大米等级：《大米》粳米二级以上标准。

3、规 格：以25kg包装为主，10kg、5kg为辅的比例进行搭配。

4、质量标准：大米符合GB/T1354《大米》中粳米二级（含）以上标准要求。

5、存放方式：承储大米按照国家省市区成品粮袋装堆垛标准存放于乙方库内。

二、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粮权归属及库存成本资金的确定。

区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粮权归雁塔区人民政府所有，储备成品储备粮期间所产生的各种成本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价款与期限

1、合同总价： 。

2、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壹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

四、合同结算

付款时间：

采购人每半年向成交单位支付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五、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雁塔区应急成品粮食储备承储实际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雁发改发〔2024〕55号）《西安市雁塔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甲方职责如下：

1、对乙方在承储的区级成品储备粮细化管理业务方面进行检查指导，按规范督促乙方做好区级成品储备粮的保管工作。

2、甲方应做好本合同费用的支付，并对存储情况经常性检查，监督检查乙方在成品粮食储备的入库、轮换出库等环节的进行情况，对影响储存安全的隐患，督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

3、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乙方违反有关规定的，应督促乙方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或停止向其履行支付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成品粮食储备承储资格。

乙方职责：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西安市雁塔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等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1、乙方应按照“保持规模、保证质量、先入先出、 均衡有序”的原则，自主开展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轮换工作。包装形态储存的区级应急成品储备大米，其中高温季节（6 月-8 月）库存不低于承储计划数量的80%，其余月份库存数量任何时点须足额达到承储计划数量。

2、乙方应建立健全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出入库、质量、储存、检化验和防虫、防火、防盗、防汛、防潮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3、乙方储存成品粮的仓房，应符合国家《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对粮仓的要求，采取包装储存应做到码整齐、数字准确、包装完整、储存安全。

4、乙方储存成品粮的仓房实行专仓存放，必须悬挂专牌，仓内分垛储存，在醒目位置设置专用垛卡。储存仓号一经落实，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的，必须报经甲方同意。

5、乙方应在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仓房应悬挂或标示专用标志，在显著位置应悬挂“雁塔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品质检验记录卡”、“雁塔区区级储备粮仓单”、“雁塔区区级储备粮管理责任卡”， 并且分仓号、垛位存放的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必须悬挂“雁塔区区级成品储备粮”仓垛卡。

6、乙方对于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实行专人、专账管理。应当安排具有（粮）仓储管理员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保管工作，按照成品粮储藏有关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必须按照有关统计、财务、保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管理账簿、台账，并定期进行核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 账账、账实相符。

7、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成品粮质量检验制度，定期对应急成品储备粮的质量、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对应急成品储备粮的粮情安全状况、存放地点卫生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报告。

8、乙方必须以《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所在地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的有关统计报表，同时将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等情况报送甲方。

9、在应对突发事件时，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关于应急储备粮的调用指令，保证调出的成品储备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数量充足，积极服务雁塔区政府粮食宏观调控措施或应急措施。

10、在成品储备粮应急调运过程中，乙方的自有运力及能够调动的运力应优先用于甲方调运，在不受其他因素影响情况下，将成品储备快速运输到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结算。

11、乙方应严格落实各级应急成品粮管理规定，积极配合甲方监督检查人员相关检查工作，保证在省、市、区相关部门各类检查中少出、不出纰漏。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西安市雁塔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九条、本合同的第二、三、四、五条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以及维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履行期间，如一方出现严重违反《西安市雁塔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规定》情形，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造成应急成品粮食储备承储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无法正常进行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其他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区政府要求动用本级储备粮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3、对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应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区级成品粮食储备数量发生变动时或有关成品粮食的政策有重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须重新签订合同。

5、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1）乙方承储的粮食擅自空库、亏库；（2）乙方不按期轮换或轮入不合格大米；（3）乙方不配合甲方及其上级或相关部门的监管和检查；

八、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事项

1、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区财政局存档一份。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雁塔区2026年度、2027年度区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雁塔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等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储雁塔区应急成品粮食相关事宜，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

一、承储成品面粉的数量、面粉等级、规格、质量标准、存放方式：

1、储备数量：面粉1000吨。

2、面粉等级：《小麦粉》精制级（含）以上标准。

3、规 格：以25kg包装为主，10kg、5kg为辅的比例进行搭配。

4、质量标准：《小麦粉》（GB/T1355-2021）精制级（含）以上质量标准。

5、存放方式：承储面粉按照国家省市成品粮袋装堆垛标准存放于乙方库内。

二、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粮权归属及库存成本资金的确定。

区级应急成品粮食储备粮权归雁塔区人民政府所有，储备成品储备粮期间所产生的各种成本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价款与期限

1、合同总价： 。

2、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壹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

四、合同结算

1、付款时间：

采购人每半年向成交单位支付费用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五、甲、乙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雁塔区应急成品粮食储备承储实际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雁发改发〔2024〕55号）《西安市雁塔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到：

1、对乙方在承储的区级成品储备粮细化管理业务方面进行检查指导，按规范督促乙方做好区级成品储备粮的保管工作。

2、甲方应做好本合同保管费用的支付和存储情况经常性检查，监督检查乙方在成品粮食储备的入库、轮换出库等环节的进行，对影响储存安全的隐患，督促乙方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

3、在日常管理中，发现乙方违反有关规定的，应督促乙方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或停止向其履行支付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成品粮食储备承储资格。

乙方职责：

乙方应具备成品储备粮承储资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西安市雁塔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等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

1、乙方应按照“保持规模、保证质量、先入先出、 均衡有序”的原则，在保质期内自主开展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轮换工作。 包装形态储存的区级应急成品储备小麦粉，其中高温季节（6 月-8 月）库存不低于承储计划数量的80%，其余月份库存数量任何时点须足额达到承储计划数量。

2、乙方应建立健全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出入库、质量、储存、检化验和防虫、防火、防盗、防汛、防潮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安全防护措施。

3、乙方储存成品粮的仓房，应符合国家《粮油储藏技术规范》对粮仓的要求，采取包装储存应做到码整齐、数字准确、包装完整、储存安全。

4、乙方成品粮储备实行专仓存放。储存成品粮储备的仓房必须悬挂专牌，仓内分垛储存，在醒目位置设置专用垛卡。储存仓号一经落实，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的，必须报经甲方同意。

5、乙方应在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仓房应悬挂或标示专用标志，在显著位置应悬挂“雁塔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品质检验记录卡”、“雁塔区区级储备粮仓单”、“雁塔区区级储备粮管理责任卡”，并且分仓号、垛位存放的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必须悬挂“雁塔区区级成品储备粮”仓垛卡。

6、乙方对于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实行专人、专账管理。应当安排具有（粮）仓储管理员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保管工作，按照成品粮储藏有关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必须按照有关统计、财务、保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管理账簿、台账，并定期进行核查，做到账目齐全、装订规范、内容真实， 账账、账实相符。

7、乙方应当建立完善的成品粮质量检验制度，定期对应急成品储备粮的质量、主要食品安全指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对应急成品储备粮的粮情安全状况、存放地点卫生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检验报告。

8、乙方必须以《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所在地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的有关统计报表，同时将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储存等情况报送甲方。

9、在应对突发事件时，乙方必须执行甲方关于应急储备粮的调用指令，保证调出的成品储备粮质量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数量充足，积极服务雁塔区政府粮食宏观调控措施或应急措施。

10、在成品储备粮应急调运过程中，乙方的自有运力及能够调动的运力应优先用于甲方调运，在不受其他因素影响情况下，将成品储备快速运输到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结算。

11、乙方应严格落实各级应急成品粮管理规定，积极配合甲方监督检查人员相关检查工作，保证在省、市、区相关部门各类检查中少出、不出纰漏。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西安市雁塔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管理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九条、以及本合同第二、三、四、五条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以及维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七、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生效期间，如一方出现严重违反《西安市雁塔区区级应急成品储备粮油管理规定》情形，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造成应急成品粮食储备承储工作出现重大失误或无法正常进行时，另一方有权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其他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区政府要求动用本级储备粮的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和解除合同。

3、对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应按照《民法典》有关条款，承担经济赔偿并负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区级成品粮食储备数量发生变动时或有关成品粮食的政策有重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须重新签订合同。

5、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1）乙方承储的粮食擅自空库、亏库；（2）乙方不按期轮换或轮入不合格面粉；（3）乙方不配合甲方及其上级或相关部门的监管和检查。

八、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其他事项

1、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区财政局存档一份。

3、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雁塔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盖章） | 乙 方：（盖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